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代 理 人 陳貞樺

相 對 人 黃韻昇

黃己開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對該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212號裁定上訴駁回，另就訴訟費用之部分為第二

01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之諭知，並確定在
02 案，合先敘明。

03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
04 訴字第221號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05 （下同）47,035元、110年9月6日支出之閱卷影印費194元及
06 111年6月6日支出之閱卷影印費168元，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
07 繳費收據影本附卷可憑。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
08 諭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
09 7,397元【計算式：47,035+194+168=47,397】，並應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